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核实进展
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76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莫高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23）。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公司分别向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控股”）及一致行动人西藏华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富”）、北京和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合”）、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宁波宏创”）、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韵”）、张景明、陆磊青、江中等8名股东以书面形式发出问询函，请上述8名股东按照《监管工作函》及公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核实并确认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时，公司成立了核查小组，并向全体董事发函，共同尽职尽责协助公司核查小组核实相关事项。

2016年6月20日，公司在核实过程中，收到了永新华韵、宁波宏创以书面形式发来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上述2名股东于2016年6月2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针对永新华韵与宁波宏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在交易公司股票时的 IP 地址完

全一致情况，公司分别向永新华韵、宁波宏创发函问询，核实双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情况。经永新华韵、宁波宏创自查并经公司核查小组核实：永新华韵与宁波宏创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永新华韵开始交易公司股票时即构成事实一致行动关系，并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意见上采取一致行动。由于对交易规则不熟悉，双方未能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双方协商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正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393,6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53%。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签署了《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永新华韵与宁波宏创签署的《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鉴于其余核实事项公司核查小组仍在积极推进，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其余事项的核实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